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　　原任　　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